

浙江通志

浙江省圖

5

福建界

江西界

西

江南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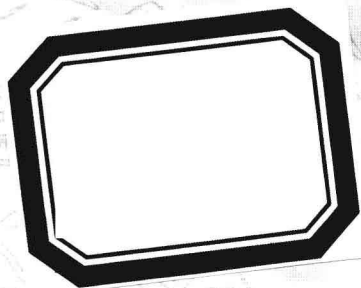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书局



清雍正朝

浙江通志

5



中华书局

敕修《浙江通志》卷八十

漕 运 上

扬州运道纪于《禹贡》，转漕之政，历代加详，至元明而其制益备，顾弊或滋焉。圣朝勤恤民隐，白粮则并归军运，岁漕则以次恩蠲，时而缓征，时而改折，每于惟正之供，屡沛非常之泽。是以输挽及期，仓储丰积，为前古所未有。盖所以裕本计者，至深远矣。志漕运。

《尚书·禹贡》：扬州沿于江海，达于淮泗。《玉海》：水转运曰漕。《禹贡》：州束系河，先儒以为运道，扬达泗至河。此正裴耀卿节级转般之法。《大学衍义补》：朱子曰：冀州三面距河，其建都实取转漕之利，故九州之终皆言达河，以纪其入帝都之道。按《禹贡》于各州之下列贡赋之后，而叙其各州之水达河之路，达于河即达帝都也。当时贡赋皆驾舟筏，浮水路以达于河，盖亦后世漕运之法，但未明言其为漕耳。

《通鉴纲目》：大业元年，开通济渠引汴水开邗沟。《文献通考》：发河南诸郡民开通济渠，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，又引河通于淮海，自是天下利于转输。

谨按：《禹贡》扬州贡道，夏时江淮未通，故有沿江海达淮泗之文。吴于邗江筑城穿沟，东北通射阳湖，西北至宋口入淮，而运道始通。然汉时，漕山东之粟，特充、豫、青、徐四州，江淮虽通，未尝以之为运道也。自大业开通济渠引汴水开邗沟，而河通于淮，利于转输，东南运道兴焉。故志浙江漕运，断自隋始。

《唐书·食货志》：唐都长安，转漕江南之粟。高祖、太宗时，用物有节而易赡，水陆漕运，岁不过二十万石，故漕事简。高宗后，岁益增多。

谨按：浙省之漕，前史无明文考。唐《地理志》：浙西隶江南东道，则唐时所漕江南之粟固兼浙漕而言也。

《资治通鉴》：开元二十二年，以裴耀卿为江淮河南转运使，于河口置输场。《唐书·裴耀卿传》：秋雨害稼，帝问耀卿。耀卿曰：国家大本在京师，往贞观、永徽时，禄廩者少，岁漕粟二十万略足。今用度浸广，运数倍且不支。为国大计，臣愿广陕运道。使京师常有三年食，虽水旱不足忧。且江南租船候水始进，吴工不便河漕，处处停留，易生隐盗，请置仓河口以纳东租，然后官自雇载，分水河洛，度三门，东西各筑敦仓，自东至者，东仓受之。三门迫险，则傍河凿山，以开车道，运数十里，减费钜万。天子然其计，于是置河阴集津三门仓引天下租，由盟津沂河而西，三年积七百万石，省运费三十万缗。

《旧唐书·韦坚传》：天宝元年，擢韦坚为陕郡太守、水陆转运使，截灞浐水东注永丰仓，合于长安城东望春楼下，穿广运潭以通舟楫，取小斛底船三百只置于潭侧，其船皆署牌表之，会稽郡船罗、吴绫、绛纱。《通鉴纲目》：坚督江淮租运，岁增巨万。

《唐书·食货志》：广德二年，以刘晏领东都、河南、淮西、江南东西转运，凡漕事皆决于晏，晏分吏督之，随江汴河渭所宜，故时转运船由润州陆运至扬子，斗米费钱十九。晏命囊米而载以舟减十五，由扬州距河阴，斗米费钱百二十。晏为歇艍支江船二千艘，每船受千斛，十船为纲，每纲三百人，篙工五十，自扬州遣军将部送至河阴上三门，号上门填缺船，斗米减钱九十，调巴蜀襄汉麻枲竹条为纆挽舟，以朽索腐材代薪物，无弃者未十年，人人习河险，江船不入汴，汴船不入河，河船不入渭，江南之运积扬州，汴河之运积河阴，河船之运积渭口，渭口之运入太仓。岁转粟百一十万石，无升斗溺者。

《唐书·食货志》：贞元中，增江淮之运，浙江东西岁运米七十五万石。诏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运至东西渭桥仓。

谨按：汉、唐皆都关中，俱引东南之粟以给京师。汉元封间，运漕六百万石。唐天宝称为极盛，而韦坚仅运至四百万石。至德以后，不过百万余石而已。而贞元中江淮之运浙江东西竟运至七十五万石，是两浙之粟在唐时漕运已视诸道独多矣。然贞元时之浙西道，固领润、江、常、苏、杭、湖、睦七州，不

止于今浙西之杭、嘉、湖三府也。

《宋史·食货志》：太平兴国初，两浙既献地，岁运米四百万石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宋定都于汴，漕运之法分为四路，江南、淮南、浙东西、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师。

《玉海》：至道元年，杨允恭为江淮、两浙发运使，籍三路舟，江浙所运止于淮泗，由淮泗输京师，行之一岁，上供者六百万。

《宋史·食货志》：大中祥符初至七百万石，江南、淮南、两浙、荆湖路租粟于真、扬、楚、泗州，置仓受纳，分调舟船泝流入汴以达京师，置发运使领之。《玉海》：天圣四年，臣僚吴耀卿言：“咸平景德中，岁漕江淮米不过四百五十万石，近年增至六百五十万，请约旧数立为中制，诏岁课六百万石。”注：沈括曰：“发运使岁六百万石，两浙一百五十万石。”

《玉海》：嘉祐三年，诏曰：国家建都河汴，仰给江淮六路，所供之租各输于真、楚，度支所用之数悉集于京师，以发运司总其纲条，以转运使干其岁入，荆湖舟楫回载海盐，淮汴舳舻不涉江路，方冬闭塞，役卒少休。近岁因循兹事，遂废，令诸道据年额赴真、楚、泗州转般仓，复运盐归本路。发运一司，其制始于淳化而备于皇祐之后，权六路丰凶而行平糴之法，一员在真州督江淮等路粮运，一员在泗州趣自真州至京粮运焉。

谨按：转般之法，始于裴耀卿，成于刘晏。宋朝旧制，江湖运舟至仪真入转般仓，复载盐以归，又以运舟自仪真漕河由汴达于都邑，六路八十四州漕京师，凡六百万石。然则浙东西路之米固入转般仓，而复以运舟由漕河入汴者也。

《宋史·河渠志》：浙西运河自临安府北郭务至镇江江口闸六百四十一里。淳熙十一年，臣僚言：“运河之浚，自北关至秀州杉青各有闸堰，自可潴水。惟沿河上塘有小堰数处，积久低陷，无以防水势，兼沿河下岸泾港极多，其水入长水塘、海盐塘、华亭塘，由六里堰下私港散漫悉入江湖，以私港深、运河浅也。若修固运河下岸一带泾港，自无走泄。”

谨按：运河，即江南河也。隋大业中，将东巡会稽，乃发民开江南河，自京

口至余杭八百余里。后代因而修之，以为转输之道。宋孝宗淳熙八年，浚行在至镇江运河。时定都临安，尤以漕渠为先务也。

《续通鉴纲目》：元至元十九年，始海运。《元史·食货志》：元都于燕，去江南极远，百司庶府之繁，卫士编民之众，无不仰给于江南。初，伯颜平宋时，尝命朱清、张瑄等以宋库藏图籍自崇明州从海道载入京师，而运粮则自浙西涉入江淮，由黄河逆流至中泺，陆运至淇门，入御河以达于京。又开济州泗河，自淮至新开河，由大清河至利津河，或开胶莱河道通海，劳费无成。至元十九年，伯颜追忆海道载宋图籍之事，以为海运可行，于是请于朝廷，命上海总管罗璧、朱清、张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，运粮四万六千余石从海道至京师。

谨按：元初行海运时，原合江南、江东、湖广、江西等处之粮共运，后以江东、宁国、池、饶、建康运粮，率令海船从扬子江逆流而上，江水湍急，又多石矾，走沙涨浅，粮船俱坏，岁岁有之。而湖广、江西之粮运至真州，洩入海船，船大底小，亦非江中所宜，于是以嘉兴、松江秋粮并江淮、江浙财赋府岁办粮充运。嘉兴，浙省大府，而松江在元初为华亭府，乃嘉兴属邑，而升为府者，是海漕之利。惟浙中之粟独多，观顺帝至正时海漕不至，征粟于张士诚、方国珍，更可见矣。则元时海运，其为浙江之漕运无疑也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至元二十年，罢新河，事海运，立万户府二，以朱清为中万户，张瑄为千户，忙兀斛为万户府达鲁花赤。《元史·食货志》：至元十九年，立京畿、江淮都漕运司，司仍各置分司以督纲运。二十年，又用王绩翁议，令阿八赤等广开新河，然新河候潮以入，船多损坏，而忙兀斛言：“海运之舟悉皆至焉。”于是罢新河，事海运，立万户府。

《元史·世祖纪》：至元二十八年，罢江淮漕运司，并于海船万户府，由海道漕运。《元史·食货志》：二十四年，立行泉府司专掌海运，增置万户府二，总为四府。二十八年，用朱清、张瑄之请，并四府为都漕万户府，止令清、瑄二人掌之，其属有千户等官分为各翼，以督岁运。

《续资治通鉴》：大德五年，增明年海运粮百二十万石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大德七年，以江浙年谷不登，减海运粮四十万石。

《元史·武宗纪》：大德十一年，中书省奏：常岁海运粮百四十

五万石，今江浙岁俭，不能如数，请仍旧例。湖广、江西各输五十万石，并由海道达京师。从之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皇庆元年，增江浙海漕二十万石。

《元史·兵志》：延祐元年，枢密院官奏中书省言：江浙春运粮八十三万六千二百六十石，取日开洋前来直沽，请预差军人镇遏。诏依年依调军一千名，命右卫副都指挥使伯颜往镇遏之。三年，海运至直沽，枢密院官奏调军士五百名巡镇。从之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延祐五年，增海漕四十万石。

《元史·英宗纪》：至治三年，减海道岁运二十万石。《续资治通鉴》：拜住以海运粮视世祖时频增数倍，今江南民力困极而京仓充满，奏乞减二十万石。从之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泰定二年，海运江南粮一百七十万石直至于京师。时廷议海漕事，康里回以廩积方饶，奏减粮数，以纾东南民力，可其奏。

《元史·文宗纪》：天历二年，命江浙行省明年漕运粮二百八十万石赴京师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至顺元年，江浙行省言：今岁夏秋霖雨，大水没民田甚多，税粮不满旧额，明年海运本省止可二百余万。

《元史·文宗纪》：至顺二年，中书省臣言：明年海运粮二百四十万石，已令江浙运二百二十万、河南二十万，今请令江浙复增二十万。从之。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凡运粮每石有脚价钞。至元二十一年，给中统钞八两五钱。至大三年，以浙东船户至平江载粮者道远费广，增为至元钞一两六钱、香糯一两七钱。四年，又增为二两、香糯二两八钱、稻谷一两四钱。延祐年间，斟酌远近，复增其价，温、台、庆元船运糙粳香糯每石十两五钱，绍兴、浙西船每石一十一两，白粳价同稻谷每石八两，黑豆每石依糙白粮给焉。《元史·食货志》：初，海运之道，自平江刘家港入海，经扬州路通州海门县黄连沙头万里长滩开洋，沿山嶼而行，抵淮安路盐城县，历西海州海宁府东海县、密州、胶州界，放灵山洋投东北路，多浅沙，行月余，始抵成山，计其水程，自海上至杨村马头凡一万三千三百五十里。至元二十九年，朱清等言其路险

恶,复开生道,自刘家港开洋,至撑脚沙转洋觜,至三沙洋江,过扁担沙大洪,又过万里长滩放大洋至青水洋,又经黑水洋至成山,过刘家岛至之罘沙门岛,放莱州大洋抵界河口,其道差为径直。明年,千户殷明略又开新道,从刘家港入海,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东行,入黑水大洋,取成山转西至刘家岛,又至登州沙门岛,于莱州大洋入界河。当舟行风信,有时自浙西至京师不过旬日而已,视前二道为最便云。

《元史·顺帝纪》:至元四年,江浙海运粮数不足,拨江西、河南五十万石补之。

《续通鉴纲目》:至正十九年,江南海漕不通,遣兵部尚书伯颜贴木儿征海运粮于张士诚。伯颜贴木儿至杭州,命张士诚输粟,万国珍具舟,丞相达识贴速迓总督之,运粟十一万至京师。

谨按:元自世祖用伯颜之言,岁漕东南粟由海道以给京师。江浙之粮分为春夏二运,始自至元十九年,至于天历、至顺,由四万石增而为三百万以上,民无挽输之劳,国有储蓄之富,论者称为一代良法。然风涛不测,无岁无之。顺帝至元以后,岁运之数渐不如旧。至正元年,江浙所运仅二百八十万石,三年又仅二百六十万石,且海运之舟不至大都者数年。十九年,伯颜贴木儿征海运于江浙,张士诚输粟一十一万石,二十年赴京。是年,复遣王宗礼至江浙。二十一年,运粮赴京如上年之数。二十二年,运粮赴京视上年仅加二万。二十三年,仍运粮十有三万石赴京。是年,再遣博罗贴木儿往征,而粟竟不复运,由是江浙海漕遂止于是岁焉。又按:元之海漕,其船有仙鹤哨船,每船三十只为一纲,大抵船九百余只、漕米三百余万石、船户八千余人。又分其纲为三十,每纲设押纲官二人,以常选正八品为之,其行船者又雇募水手,移置扬州先加教习;领其事者,则设专官,秩三品而任之,又专任之于朱清、张瑄辈,加秩而不易其人,立法甚备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:明洪武十三年,海运粮七十万石于辽东。二十二年,令海运粮米六十万石以给辽东。三十年,海运粮七十万石于辽东。《名山藏》:洪武中,海运给辽左七十五万石,凡役官军八万余人,运军悉许附载己物资私用,航海侯张赫、舳舻侯朱寿皆以海运功封。

谨按:元时,海运浙西秋粮之外,或以江淮财赋府岁粮充运。洪武十三年,海运惟直隶、江南诸府秋粮,时嘉、湖二府尚属直隶,未属浙江,故知海运

之粟，兼嘉、湖二府在内也。自洪武十五年以后及永乐中，海运赴北京之粟，皆苏、松、常、嘉、湖五府居多。

明《从信录》：洪武三十年，停辽东海运。

明《法传录》：永乐元年，命平江伯陈瑄督海运粮赴北京。

《宪章类编》：成祖即位，凡江南运舟派为二道。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白河运至通州，为海运；一由江入淮入黄河至阳武县陆运至卫辉府，运至蓟州，为陆运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永乐六年，海运粮六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石于北京。

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：永乐八年，以旧额漕运二百五十万石不足给国用，特令江浙湖广三省各布都官自行督运，共三百万石有奇。

《名山藏》：永乐九年，会通河成。何乔远《宋礼传》：会通河者，元至元中以寿张尹韩仲晖言：“自东平安民山凿河至临清，引汶绝济，属之卫河，为转漕道。”然岸狭水浅，不能重载，故终元世海运为多。成祖时，济宁州同知潘叔正上言：“旧会通河四百五十余里，淤者乃三之一，浚之便。”命礼往治之。礼以会通之源必资汶水，乃用汶上老人白英策，筑堙城及戴村坝，横亘五里，遏汶流使无南入洸而北归海，汇诸泉之水尽出汶上，至南旺分为二道，南流接徐沛十之四，北流达临清十之六，又相地置闸，以时蓄泄，自分水北至临清，地降九十尺，置闸十有七而达于卫；南至沽头，地降百十有六尺，闸二十有一而达于淮。

《通漕类编》：永乐十二年，令北京、直隶等卫俱选官军运粮。

谨按：此为改官军运漕之始。自浚会通河后，命都督贤义、尚书宋礼以舟师运，以海船大者千石，工窳辄败，乃造浅船，以千艘运粮百万，以当海运之数。平江伯陈瑄继之于湖广、江西，造平底浅船三千艘，分遣官军就近挽运淮安等仓，名曰支运。岁凡四次，可三百余万，而海陆二运皆罢。又按：洪武时，海船有一千料，有四百料，名瓚风海船。永乐中，改海运，遂改四百料为浅船。浅船者，因海船得名也。

《通漕类编》：永乐十三年，令浙江杭、嘉、湖秋粮除存留并起运南京供内府等项外，其余原坐太仓海运之数，尽改拨淮安仓交收，仍令浅河船于会通河以三千只支淮安粮运至济宁仓，以一千只支

济宁粮运赴通州。

谨按：一岁之中通运四次，所谓支运者是也。自是以后，海运不复行矣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永乐十三年，令浙江都司分官军于淮安，运粮至徐州，置仓收囤。

《明会典》：永乐十六年，令浙江布政司税粮，令粮里自备船只运赴通州河西务等处上仓。《从信录》：初令民运。

《明会典》：宣德四年，令浙江民运粮贮淮安仓，令官军支运。《从信录》：改转运为支运。《明·漕运志》：尚书黄福同陈瑄趣漕粮建议：“淮安仓廩具在，宜复使官军支运。”乃令浙江民运粮于淮安仓，复令官军支运，民运既就近入仓，力大减省，乃量地近远、粮多寡，抽民船十一以给官军焉。

明《泳化类编》：宣德六年，令浙江金拨民丁及军多卫所添拨军士，与见运军士分班更替攒运。《漕运考》：攒运之初，皆支运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宣德七年，始立兑运法。《明·漕运志》：陈瑄言：“江南民运粮诣仓，往返几一年，误农业，而浙江官军每岁以船至淮安载粮，若令江南民对拨附近卫所官军运载至京，给与路费、耗米，则军民两便。”帝遣侍郎王佐往淮安与瑄及黄福议，皆以为可行。复命群臣会议，吏部尚书蹇义等条上官军兑运民粮加耗则例，以地远近为差，每石浙江七斗，民有运至淮安兑与军运者，止加四斗，如有兑运不尽仍令民自运赴仓，不愿兑者亦听其自运，兑军既加耗又给轻赏银，为洪闸盘剥之费，且得附载他物以资军，军皆乐从事，而民亦多以运运为艰，于是兑运者多而支运者少矣。《从信录》：改民运为兑运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正统元年，令兑运粮加耗，浙江民自运至瓜洲兑运者，三斗七升；淮安者，三斗。

《海盐县图经》：正统六年，命江南巡抚周忱兼抚嘉、湖二府，奏立民与军兑运之法。彭韶《周文襄传》：嘉、湖二府往时里河运粮，军民相半。军则官为打造浅船，分长、短、中三运，长运于淮安常盈仓，中运于徐州广运仓，短运于临清广积仓，支米一尖一平下船。民则自行雇船装运，正粮一石该平米二石，又船钱一石，经年往返，多失农业。忱先创立耗米之法，亦曰平米。每正粮一石收平米一石七斗，候起运时，酌量支拨。至是奏立民与军于

淮安、瓜洲等处水次对船交兑，卫所出给通关，付还销缴。在淮安正粮一石兑与平米一石五斗，瓜洲兑与平米一石五斗五升，各处运船官军未曾过江者抵仓交兑，加与过江船钱米二斗，丰年米贱兑与加七五升，凶年米贵兑与加六五升，亲垫芦席折米五合，支拨羨余存积在仓号曰余米，次年余多则令加六征收，又次年益多止令加五，除依前拨运外有所余，乃令各县造仓一所，名曰济农，将递年拨运剩米运入，以备赈济及农民缺食、运夫遭风被盗者，人皆称便。

万历《杭州府志》：正统七年，巡抚侍郎周忱修筑浙江下塘堤岸。新运河，在武林门外北新桥之北，通苏、杭、常、镇并浙之嘉、湖等府。宋淳祐七年，大旱干涸。安抚赵与篋疏言：“下塘水道有二：一自东迁至北新桥，今已断流；一自德清至苕溪入奉口至北新桥间，有积水以致商旅不行，米价腾贵，乃雇募乡之壮民开浚，自北新桥至狗葬开阔三丈、深四丈，自狗葬至奉口开阔一丈，民间称便。至是通判易輓条上利害。忱便宜筹备，自北新桥迤北而东至崇德县界，修筑塘岸一万三千二百七十二丈四尺以护风水，又为桥七十有二，水陆通行，漕艘更便，今名下塘焉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正统十三年，令浙江加耗，每石三斗六升。

《明会典》：正统十三年，令白粮船编置字号送沿河各官催督。《民运规则》：浙江供用库白粳米三万二千石，本色酒醋面局白糯米六千七百石，本色光禄寺白粳米一万九千石，本色九分，折色一分，每石折银一两；白糯米八千五百石，本色八分，折色二分，每石折银一两一钱。《明·漕运志》：浙江漕粮之外，嘉、湖二府输运内府白熟糯米、府寺糙粳米，令民运，谓之白粮船。

万历《杭州府志》：景泰五年，浙江按察使陈璇奏以军余攒运。先是，杭、嘉、湖三府民运艰辛，璇奏乞将浙江各卫军余攒运；军余不足，于操守屯田军内选补。事下户部，议除屯田军不动，其余宜允所议移文浙江，兵部尚书孙原贞等务在处置得宜。从之。

《通漕会编》：天顺六年，立交兑法。户部题准一州一县止许与一卫交兑，兑支不尽，方许兑与别卫，分派水次，不许将一州一县分作三四卫，亦不许将一卫分作三四州县，及以远派近、以近派远。

《明·漕运志》：运船之数，永乐至景泰大小无定，为数至多。天顺以后，定船万一千七百七十，官军十二万人，许令附载土宜，免

征税钞。《通漕会编》：浙江都司二千四十六只，内杭州右二百四十三只、杭州前二百二十三只、台州二百八十九只一分、宁波三百一十只五分、温州二百九十三只、处州二百五十只、绍兴二百七十七只、宁海五十只四分、金华二十五只五分、衢州五十二只、严州一百只五分、海宁三十四只、湖州六十四只，土宜初限一石，后加至六十石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成化六年，令浙江加耗每石四斗。

《明会典》：成化六年，令运糙白粮米，系官造船只，每船僉拨纳户五六名，多不过十名，领驾来京行收粮衙门，验无糠谷沙土，免其晒扬，即与收受。《宪章类编》：户部议漕运事宜一，苏、松、常、嘉、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并各府部糙粳米，每岁十六万石，俱官给以船，今沿途砖厂钞关，必欲如民船带执纳钞，兼遇水涸守闸，又为运军凌逼。及抵扬村等处，则揽头包揽，巧肆刻剥，是以留滞日久，困于负货。请罢带砖纳钞之例，及禁包揽之害，仍移文总漕官，令军民船皆鱼贯而行。其有漂流粮米以该纳京仓者，改纳通州，省脚价以补其数。从之。

《吾学编》：成化七年，罢江南民运。《续文献通考》：都御史滕昭议罢瓜淮兑运里河，官军雇江船于江南水次交兑，民加过江之费。浙江等处每正粮米一石，外加过江米一斗。《从信录》：兑运变而为长运，遂为定制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成化八年，定攒运粮每岁四百万石。《明会典》：岁运米四百万石：北粮七十五万五千六百石、南粮三百二十四万四千四百石，内兑运三百三十万石。浙江六十万石，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，又两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，内除四斗随船作耗，余米三斗六升折银一钱八分，名三六轻赏，后于三斗六升内减二升，止征三斗四升，改为三四轻赏，于内仍扣留银二分。

谨按：成化八年以前，漕运岁额未定。宣德八年，攒运五百余万石。正统二年，攒运四百五十六万石。景泰二年，攒运四百二十三万五千石。景泰七年，官军兑运二百九十二万九千五百五十石三斗。天顺四年，攒运四百三十五万石。直省多寡不同。浙江攒运数目无从稽考。至是年，定攒运粮每岁四百万石，内浙江六十万石，自是而岁额定矣。

明《泳化类编》：成化十年，始立改兑法。《通漕类编》：先是，应天、苏、松、浙江、江西等处粮民自运上纳淮、徐、临、德四仓，官军赴仓支领运送京、通二仓。至是，议抽支运米七十万石，改令官军各赴水次交兑。《明会

典》：改兑七十万石。浙江三万石，每石加耗米四斗二升，内折米二升易银一分，名折易轻费。凡改兑，无尖米盘剥之费。折易轻费如不敷，于本总名下各卫所兑运轻费银内挖贴应用。

《明会典》：成化十一年，罢民运淮安等仓粮，令军船竟赴水次领兑运送京、通二仓。此改兑之始。

谨按：历代漕运各视道里远近以为准。明初都金陵，贡赋由江以达京师，道近而易。自永乐北迁，道里辽远，法凡三变，始海运，次海陆兼运，至漕运而制定。漕运凡三变，初支运，次兑运、支运相参，至支运悉变为改兑而制定。然白粮则仍以民运，终明之世，未之有易也。

《名山藏》：成化间，定卫所船军漕粮为十二总。十二总者，湖广、江西、浙江、直隶、中都、山东各一，南京、江北、直隶各二，并遮洋一总，为十二总。以文武大臣各一人表里督之。总有把总官，辖诸卫所；诸卫所有指挥等官领其军，军船十人，十人内又选有力者一人为旗甲以统运。自永乐至此，制乃大定。《通漕类编》：浙江总运粮六十六万五千三百一十一石三斗四升。浙西总属四卫三所，杭州前军二千二百七十七人、浅船二百七艘，领漕七万一千五百八十三石一斗；杭州右军二千四百九十七人、浅船二百二十七艘，领漕七万八千四百九十九石三斗四升；绍兴军二千七百六十一人、浅船二百五十一艘，领漕八万六千七百九十八石八斗三升；海宁军一百三十二人、浅船一十二艘，领漕四千一百四十九石七斗四升二合；严州所军一千一人、浅船九十一艘，领漕三万一千四百六十八石九斗二升；湖州所军六百六十人、浅船六十艘，领漕二万七千四百八十八石七斗三升；海宁所军六百四十九人、浅船五十九艘，领漕二万四百二石九斗七升。浙东总属四卫二所，宁波军三千一百七十九人、浅船二百八十九艘，领漕九万三千六十七石七斗；台州军二千八百八十二人、浅船二百六十二艘，领漕八万四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；温州军二千七百九十四人、浅船二百五十四艘，领漕八万一千七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；处州军二千九十八人、浅船一百九十艘，领漕六万一千一百八十六石四斗；金华所军三百八十五人、浅船三十五艘，领漕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一石二斗八合；衢州所军六百八十二人、浅船六十二艘，领漕一万九千六十六石一斗。

谨按：成化改兑既定之后，造船视原额渐增，故船数与天顺年不同。

《明会典》：成化二十一年，令各司府州县正官并守巡管粮等官

将原会兑军粮米征完，俱限十二月运赴原定水次仓交兑。民粮已到，领兑官军来迟或刁蹬者，领兑官一体候兑，完日参问。

《明会典》：弘治五年，令运粮官旗借贷，系三年以前者尽革罢，近年者止照律出息；果有穷困卫所缺少脚价者，许于太仓量借银两完纳，下年送还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弘治八年，令各处兑运，每岁布、按二司及府州县管粮官督属征收，年终赴运水次，候正月交兑，其各该分巡分守管粮官员以十分为率。

《明会典》：弘治十三年，令各处兑运衙门解送粮米，浙江限七月以内到部。

《明会典》：弘治十七年，令浙江领运官行粮，限十二月以内俱于本处照数放支，如本处缺粮，就于杭、嘉、湖三府该兑粮米关支；如亦缺，布政司每石折银四钱，给散运军。

《名山藏》：漕抚李蕙请以贲余贮库，听来年缺者贷而偿之，著为令。

谨按：弘治中，议定折耗轻贲银，其法兼算耗锐，稍赢缩而剖之，大抵米以备远，涉及显加之耗，仍以备佣餽铺垫之用。要之，正米无缺而止，正外诸羨尽归旗卒，官无利焉。自蕙之请，而法渐变矣。

《明实录》：正德二年，疏通水次仓储。《漕运考》：漕运官言：“往时，民运至淮、徐、临、德四仓以待卫军支运，后改附近州县水次交兑，已并支运七十万石亦令改兑，但七十万石之外犹有交兑不尽者，民仍运赴四仓，久无支销，以致陈腐。请将浙江、江西、湖广正兑粮三十五万石折银解京，而令三省卫军赴临、德等仓支运如所折之数，则诸仓米不腐，三省漕士便于支运，岁漕额外又得三十五万折银，一举而数善具矣。”命部臣议，如其所请。

谨按：弘治十八年，诏漕运米以十分为率，内二分照例折银，以苏民困。至是，则三省议折三十五万石焉。

《通漕类编》：正德五年，令漕运衙门以漕运水程日数列为图格，给与各封官收掌，逐日将行止地方填注一格，同原给封票送部查考，事完送总漕衙门查缴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正德十年，令轻赍银两各司府州县，每年各随正粮一并兑完，方许出给通关。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元年，令民运白粮照兑运事例，每十月终征完，委官十二月以里运至瓜洲，听攒运郎中催攒。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三年，令运军行粮。浙江总卫所每粮三十石七斗二合扣军一名，查各运正粮若干，照数支与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嘉靖八年，令浙江坐派起运内府各监局及吏部等衙门细熟白糙粳糯米等，每年十月终征足，差官十二月以内开船前来交纳，又令兑军民粮交纳芦席，以三分为率，二分纳本色一分折银，每领折银一分；又每米二千石纳楞木一根、松板九片，亦以三分为率，二分纳本色一分纳银；每板一片折银二钱五分，俱随粮收受，出给通关。其银太仓银库另贮，以备修仓等项支用。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八年，令轻赍银两解赴漕司验兑，每帮先给十分之三，备沿途起剥支费。其七分鞘封到京，候完扣算。《名山藏》：世宗初，漕总兵杨宏奏：轻赍随军，军人缓急有济。若贮于漕库，比至始给，当其未给，军人所费已多，而又美之为扣。夫轻赍亦耗米耳，故为轻运舟便，餽费乃取其美米，愚之筹非法也。科道官交章驳之，以为将开奸人冒破之端。户部为两可其说，请银至之日，验费给领如故，第勿扣其美，以抵船料兼充诸什物之需。大学士费宏言：“外卫军士终岁勤劳给京军幸有美，宜与之。诏皆给军，军驩然。久之，仓入复以八升锐为一时浥润费，贮仓岁耗无出也。户部尚书孙交酌请加三升为岁耗一升，尽三升而止。未三岁，支者入实额待用命，著为例。”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八年，令浙江官军兑运者，限三月以内过淮。

《通漕类编》：嘉靖十七年，令运军月粮，各该抚按官先将应征存留粮斛，依期征给。如征不及，或灾伤停免，听各仓库别项钱粮通融处给其行粮例，该本处关支者，虽派别省兑运，仍旧本处支給。若原议水次随支者，俱要预期征完，同正粮并兑，不许先尽正粮将行粮落后。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二十四年，以旱灾诏浙江所属州县及诸卫所田

粮，改征折色有差。

谨按：漕运岁额既定之后，例无改折。浙江改征折色，始于是年。

万历《杭州府志》：嘉靖三十二年，南关抽分。工部主事刘秉仁议《漕艘规则》。《南关榷事书》：本厂兼督浙总漕艘成法具在，但各船所用物料未有定数，每年虽经布政司委府佐估计，惟于船完之日，将各项价值漫为增减，且船式不一，有碍责成。议将船身长短广狭、板木厚薄分寸、料价多寡数目酌为定则，呈详漕运衙门，立石船厂，永为定法，仍刊书名《漕艘规则》。凡该管官旗商匠，人给一帙，使互相稽察，上下有所持循，于漕政甚有裨益。

谨按：运船价料，正德十四年，令军办三分、民办七分；嘉靖二十四年，将军三民七船料，令有司依期征扣，八月以内给发兴工，浙省遵行，而船式不能画一，至是始有定则。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三十八年，令浙江粮船于北新关设厂，工部抽分主事兼理打造。

《明会典》：嘉靖四十四年，令官军行粮，虽派别省兑运，仍旧本处关支，如征收不齐，浙江每石折银五钱，许于库贮别项银两借支补还。

《明实录》：隆庆元年，于南直隶、浙江杭嘉湖添差御史一员，专管漕运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隆庆元年，令浙江都司金书专任一员督理漕务。漕运都御史张瀚奏：西浙漕运近多失期，乞将东、西把总二员合而为一，每岁更番一员、领运一员，豫备次年运务。户部覆：浙江转漕，视别省倍加繁剧，两总分任似难变更，惟浙江都司金书职事颇闲，且委任一员赐之，专敕督理运务。

《明实录》：隆庆二年，御史蒙诏条上漕运事宜允行。一、专责成，谓西浙新增都司官与把总职守相关，临事莫肯专任，宜责都司以先期料理，责把总以及时督率；一、议私兑，谓浙直士夫近设自兑之法，明犯禁令，抑困漕军，宜令各仍旧官民公兑便；一、足船兑数，谓漕制每船不过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，迨来船数滋多，或一艘并受七八百石，又益以私货倍之，致多败漏，宜尽数清补；一、重民运，谓江南粮长之役有三害：在家则苦催征，在途则苦逼